

全市电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河源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河源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广东 65 条和河源 70 条具体措施，贯彻落实省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扎实开展电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对照“三个必须”强化安全监管，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实现安全生产治理模

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推动全市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领导

成立河源市发展改革局电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局领导担任组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能源科，负责全市电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三、重点任务

（一）突出行业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1. 汲取事故教训，筑牢思想根基。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明责知责、履职尽责，准确领会和把握新部署和新要求，深刻汲取总结近年来如大唐株洲电厂“9·22”除尘器垮塌事故、上海外高桥电厂“2·15”除尘器垮塌事故、国电投上海临港重燃工程“4·29”钢架倾倒事故、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北京长峰医院“4·18”火灾事故、广东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3·19”人身事故、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4·18”人身事故等电力及其他行业较大、重特大事故教训，进一步增强做好电力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认识，夯实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思想基础。

2. 聚焦重大隐患，精准排查整治。按照《电力安全隐患治理

监督管理规定》《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结合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特种设备等有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聚焦燃煤发电厂重点设备设施钢结构、承重焊接部位总体强度，水电站大坝、燃煤发电厂贮灰场重特大工程隐患，电网安稳系统及直流控保系统，特高压变压器及架空线路杆塔，电力监控系统，工程外包管理，爆破、吊装、动火作业、有限空间危险作业等重点部位、环节及场所，全面排查重大事故隐患，严格整治闭环，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3. 紧盯重点领域，强化监督管理。做好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专项行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质量监督等专项监管，落实《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防止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三十项重点要求》《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2023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狠抓重点领域，做好事故防范和电力安全生产工作，保持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4. 聚焦重点时段，严格落实防风防汛抗旱、迎峰度夏和重大活动安全保障措施。根据今年防风防汛抗旱形势和迎峰度夏特点，从电力系统运行安全风险、发电机组非计划停运、机组设备检修运维、重要输电通道稳定、电力监控系统以及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对电力系统运行影响等方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认真落实防风防汛、迎峰度夏和重大活动各项安全保障措施，确保电力系统安

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

（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排查整改进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是主要负责人的法定义务。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1. 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1）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研究本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组织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召开会议动员部署，组织全员集中培训，对标对表自查自改。（2）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在企业醒目位置公开。（3）对全国发生的典型事故，要通过安全例会、班组班前会通报事故情况，开展警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并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4）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1次检查（高危领域企业每月至少1次），要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逐条逐项检查、建档，对发现和解决的重大问题及隐患要记录在案。

2.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1）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2）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3）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配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4）根据需要聘请专业技术机构或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并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3. 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1）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2）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3）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4）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落实持证上岗规定，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的管理制度。

4. 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1）企

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开展 1 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2）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5.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电力安全生产事故特点，至少开展 1 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三）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行业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落实《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织牢织密监管网络，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1. 扎实做好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利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采取多种方式集中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业务知识学习，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2. 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1）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前述五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坚决杜绝“宽松软虚”，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对企业自查以及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挂牌督办，并明确跟踪督办的具体责任人。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2）对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要依法依规给予企业主要负责人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3）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上限处罚，并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4）要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工整顿一批，并分期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含危险作业罪）。

3. 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1）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应处罚未处罚以及跟踪整改不到位的，要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对导致发生事故的，依法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对排查整治不力的有关单位，向属地党委、政府下达提醒函、督办函，严肃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整改要求，督

促整改到位。

4. 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1）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异地执法、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2）对于涉及多部门、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强化信息通报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信用监管。要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手段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对于大数据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的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四、工作安排

本次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从即日起至2023年12月底结束。

（一）动员部署（2023年6月15日前）。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计划和重点事项，全面动员部署专项行动。

（二）企业自查自改（2023年8月底前）。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电力企业及电力在建项目围绕重点任务，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要扎实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不断培育全行业安全意识。

（三）精准执法检查（2023年9月-11月）。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

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做到电力企业、电力在建项目全覆盖检查。要充分运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暂扣吊销证照等法律赋予的权力，采取常规执法、明察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倒逼企业认真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四）巩固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五、工作要求

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各电力企业要高度重视专项行动，明确有关负责同志牵头抓总，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充实完善排查整治内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各电力企业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的实际行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推动各方责任落实，稳步有序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发挥

牵头抓总作用，推动工作落实落地；负责同志要牵头推动工作开展，专题研究、安排部署，压实监管责任，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抓好统筹协调。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调度通报、督办交办、警示教育、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推动专项行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各电力企业将专项行动贯彻落实情况、工作总结（盖章扫描件和电子文本）分别于2023年8月1日、12月1日前通过粤政易报送市发展改革局（能源科）江枫同志。

附件：电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各阶段重点工作安排表

附件

电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各阶段重点工作安排表

序号	重点工作安排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动员部署阶段	研究部署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及时动员部署。	6月15日	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各电力企业
2		细化明确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措施计划和重点事项，将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责任落实到人。		
3	企业自查自改阶段	各电力企业对标对表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明确责任分工、进度安排，针对性开展自查检查。	7月31日	各电力企业
4		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扎实推进整改。	8月31日	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各电力企业
5		督促指导属地电力企业开展针对性自查。	8月31日	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
6		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6月30日	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各电力企业
7	精准执法检查阶段	聚焦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电力企业第一责任人履职等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违法违规和违规违章行为。	11月30日	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
8	总结提高阶段	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	12月1日	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各电力企业
9		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12月15日	